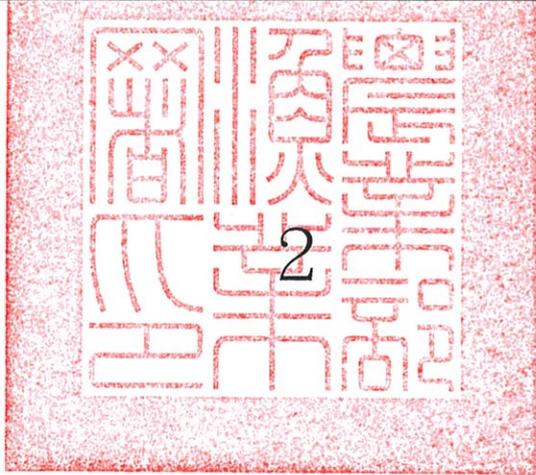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113. 4. 17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31810470A 號、漁六字第1131563288A 號

主旨：修正「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3
4	5
6	7

說明：2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

總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及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為執行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及延續性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完善遊艇泊區相關設施，提供民眾友善優質之遊艇活動及使用環境，帶動整體遊艇產業發展，達到親海近海之目標，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期間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本次係考量國內遊艇泊區整體環境發展現況及推動需求，為加速泊區改善，並使相關水域泊區串聯發揮效益，爰修正第四點補助範圍及補助項目之規定。其中補助範圍修正為地方政府管理之漁港、遊艇港及其他水域，補助項目增加航行安全設施及泊位管理設施，以營造更友善遊艇泊區整體服務環境。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計畫之補助對象及項目如下：</p> <p>(一)補助對象：地方政府。</p> <p>(二)補助範圍：地方政府<u>管理</u>之漁港、遊艇港及其他水域。</p> <p>(三)補助項目：</p> <p>1. 整體規劃：由地方政府針對轄管水域，盤點遊艇泊區發展環境條件、區域遊憩觀光發展現況、檢討遊艇泊區需求與供給情形，以規劃遊艇泊區發展優先順序。</p> <p>2. 個別可行性評估：由地方政府依據前述整體規劃評估結果，針對具發展遊艇泊區潛力之個別水域，就環境、法律、技術、財務、營運管理等面向，評估可行性，並提出遊艇泊區建設及後續營運方案。</p>	<p>四、本計畫之補助對象及項目如下：</p> <p>(一)補助對象：地方政府。</p> <p>(二)補助範圍：地方政府<u>主管</u>之<u>第二類</u>漁港、遊艇港及其他水域。</p> <p>(三)補助項目：</p> <p>1. 整體規劃：由地方政府針對轄管水域，盤點遊艇泊區發展環境條件、區域遊憩觀光發展現況、檢討遊艇泊區需求與供給情形，以規劃遊艇泊區發展優先順序。</p> <p>2. 個別可行性評估：由地方政府依據前述整體規劃評估結果，針對具發展遊艇泊區潛力之個別水域，就環境、法律、技術、財務、營運管理等面向，評估可行性，並提</p>	<p>一、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p> <p>二、鑒於地方政府實際管理具發展推動為遊艇泊區潛力之水域範圍甚廣，為加速國內遊艇泊區整體環境發展推動及改善需求，並使相關水域泊區串聯發揮效益，爰酌修第二款之補助範圍文字。</p> <p>三、另為符合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交字第一一一〇〇一九一七五號函同意之「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目標，透過補助辦理遊艇泊區相關改善建設，營造友善泊區整體服務環境。除改善碼頭基礎設施外，輔以泊位管理與航行安全工程設施改善，並因應行政院推動「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策，邁向未來智慧國家發展願景，以促進遊艇產業發展，爰新增第三款第三目之六泊位管理與航行安全設施(如：數位化管理設施、航</p>

<p>3. 工程建設，如下：</p> <p>(1) 浮動碼頭。</p> <p>(2) 繫泊與防撞設施。</p> <p>(3) 陸域存放設施(如：艇架、艇庫)。</p> <p>(4) 補給設施(如：岸水、岸電)。</p> <p>(5) 上下岸設施(如：曳船道、斜坡道、龍門吊等)。</p> <p>(6) <u>泊位管理與航行安全設施(如：數位化管理設施、航路標識等)</u>。</p> <p>(7) <u>其他經輔導小組會議決議通過為完整前述設施服務之工程建設項目。</u></p>	<p>出遊艇泊區建設及後續營運方案。</p> <p>3. 工程建設，如下：</p> <p>(1) 浮動碼頭。</p> <p>(2) 繫泊與防撞設施。</p> <p>(3) 陸域存放設施(如：艇架、艇庫)。</p> <p>(4) 補給設施(如：岸水、岸電)。</p> <p>(5) 上下岸設施(如：曳船道、斜坡道、龍門吊等)。</p> <p>(6) 其他經輔導小組會議決議通過為完整前述設施服務之工程建設項目。</p>	<p>路標識等)之工程建設補助項目，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三目之六遞移為第三款第三目之七。</p>
--	--	--